



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2025 年度)

受核查方：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核查机构名称 (盖章) 台州市英锐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企业名称	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工业区
所属行业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核算和报告依据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2025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表

排放类型	核查确认值 (吨)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85.36
净购入电力	470.79
总排放量	556.15

核查结论：

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9 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第三方核查。通过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数据流调取、测算、核算和内部技术复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核查组按照《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及相关标准法规，对受核查方 2025 年度标准要求的排放源、排放数据进行了全面测算并进行了技术复核，最终判定受核查方排放

报告与核算指南符合相关要求。

2.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为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和净购入使用电力间接二氧化碳排放，企业化石燃料主要为汽油和柴油。经核算，企业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 85.36 吨，净购入使用电力间接二氧化碳排放 470.79 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556.15 吨。

3.核查过程中未覆盖到的问题的说明

核查准则中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4
3. 核查发现.....	5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1.1 基本信息.....	5
3.1.2 受核查方生产工艺流程.....	9
3.1.3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11
3.1.4 生产经营情况.....	12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2
3.2.1 核算边界.....	12
3.2.3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12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3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4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14
3.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15
3.3.4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15
3.3.5 CO ₂ 回收利用量.....	15
3.3.6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15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6
3.4.1 燃烧过程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6
3.4.2 净购入的电力的核查.....	17
3.4.3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8
3.4.4 排放量的核查.....	20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2
3.6 其他核查发现.....	23
4. 核查结论.....	24
5. 附件.....	25
附件 1：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5
附件 2、报告主体活动水平相关数据一览表.....	26
附件 3、报告主体排放因子相关数据一览表.....	27
附件 4、报告主体支持性材料清单.....	28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为掌握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现状，识别温室气体减排关键环节，完成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台州市英锐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英锐特”）受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核查方）2025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的目的包括：

确认被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被核查方2025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即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工业区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燃料燃烧排放以及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生产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1.3 核查准则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查指南”）；

GB 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以及英锐特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本次核查的核查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表2-1所示。

表2-1 核查组成员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苏凌霄	核查组组长	核查工作统筹、文件评审、现场核查
2	李明波	核查组组员	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报告编制、资料审阅、现场查看、数据抽样、核查计划制定、数据整理
3	盛璠璠	核查组组员	报告编制、资料审阅、现场查看、数据整理
3	李雪萍	审核人	技术评审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2026年3月1日收到被核查方提供的《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版）》），并于2026年3月5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企业基本情况：《排放报告（初版）》中未描述企业的法人核算边界和补充数据表核算边界；

——活动水平数据：经查阅《排放报告（初版）》，发现《排放报告（初版）》中外购汽油、柴油、电力的监测方法以及监测频次未描述，无法确认数据来源的合理性、规范性。

——其它情况：提供的支持性文件不完整。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2026年3月6日对被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按召开见面会、现场主要排放设施及计量器具踏勘、走访企业相关部门核实验证数据信息、召开总结会四个步骤进行。现场主要访谈对象为各部门负责人或代表，主要访谈内容为企业发展及生产情况介绍，各部门运营以及人员对接安排。营业执照、平面布局图、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报表、检定证书等基础资料的提供。产品产量的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的介绍。厂区内主要用能设备和计量器具的介绍。介绍电力及化石燃料的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并提供能源计量器具清单、主要用能设备清单、生产抄表量等。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遵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并根据文件评审、现场审核发现，核查组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并编制完成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核查组于2026年3月10日完成核查报告，根据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经过了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独立于核查组的1名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1名具有相关行业资质及专业知识的技术复核人员根据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执行。

3. 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基本信息

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创立于1987年，位于“中国汽车用品专业生产基地”--浙江省天台县坦头镇。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座椅套、座垫、脚垫、方向盘套、工具包、护肩套等汽车用品的企业，为第一届“中国汽车用品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具有自营进出口权，曾获市“三星级职工文化俱乐部企业”、“市AA级纳税信誉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尊崇“踏实、拼搏、责任”的企业精神，并以诚信、共赢、开创经营理念，创造良好的企业环境，以全新的管理模式，完善的技术，周到的服务，卓越的品质为生存根本，我们始终坚持用户至上，用心服务于客户，坚持用自己的服务去打动客户。

公司拥有现代化的标准厂房，配备现代化的生产设备400多台，具有年产200万件/套汽车用品的生产能力；已经成为全球规模较大的汽车用品生产企业。产品远销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德国、英国、中东等地的知名厂商及品牌厂家，并得到他们的高度赞许和绝对认可。

核查组对《企业2025年度碳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被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组织结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被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表3-1 被核查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裴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22777751M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时间	2000 年 07 月 24 日
所属行业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行业代码	C1789
公司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服装制造；箱包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核查方组织机构如图3-1所示，营业执照见下图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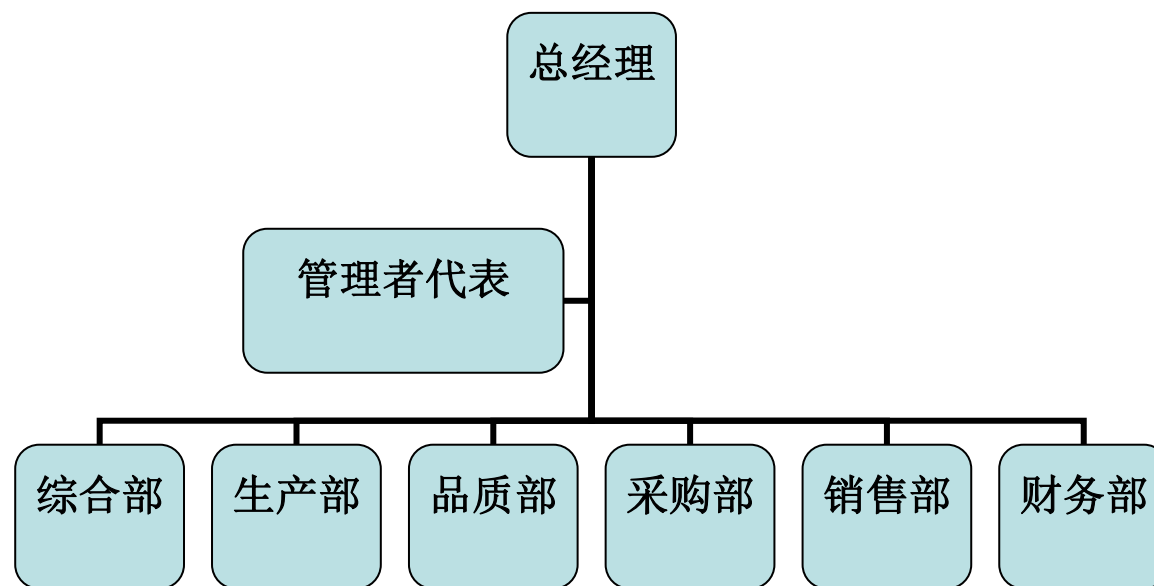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组织机构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2277751M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裴晓明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服装制造；箱包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天台行政审批局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11月11日生成，请妥善保管（打印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FAlEA0yWP7ukdUGAisKcrS4Jmng8vvt69pCz2EarGWDThSgCIGPaOfncMBI/aYnE0UQp2uUW/7P05USWSyfaZ3s49 3、本营业执照仅用于 全业务授权		2024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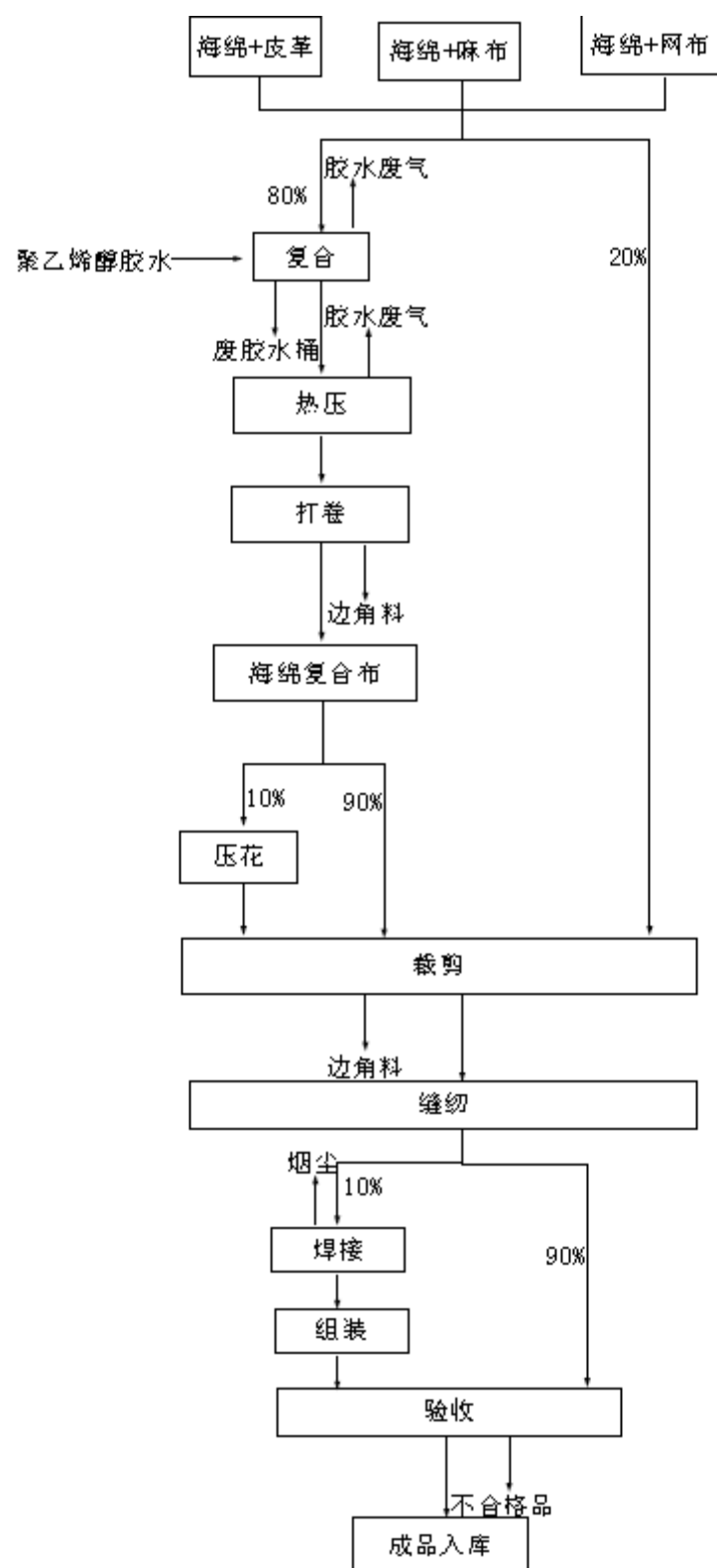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图 3-2 企业营业执照

3.1.2 受核查方生产工艺流程

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座椅套、坐垫。企业主要用能设备详见附件。企业计量器具主要是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水表和地磅，电能、自来水等决算表由供方公司负责管理维护的，分表由企业自行管理维护。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3.1.3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核查组通过查阅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一览表及现场勘察，确认受核查方主要生产和辅助设备主要为复合机、压机、裁床、缝纫机等。

3.1.4 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受核查方《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确认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 企业2025年生产经营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
产量	汽车座椅套、坐垫 (万套)	114.44
工业总产值（万元）		8583.6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核算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现场核查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被核查方代表访谈等方式，企业边界为被核查方所控制的所有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核查确认，被核查方企业边界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工业区。直接生产系统包括各生产车间；辅助生产系统包括空压站、环保设施等；附属生产系统为办公区、食堂、宿舍等。

经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3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本次核算的气体为二氧化碳。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

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如下表所示：

表3-3 主要排放源信息

序号	排放种类	能源品种	排放设施	地理位置
1	化石燃烧排放	汽油、柴油	车辆	厂区
2	净购入的电力	电力	用电设备	厂区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企业2025年度碳排放报告》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GHG} = E_{CO_2\text{-燃烧}} + E_{CO_2\text{-碳酸盐}} + (E_{CH_4\text{-废水}} - R_{CH_4\text{-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R_{CO_2\text{-回收}} + E_{CO_2\text{-净电}} + E_{CO_2\text{-净热}}$$

式中：

E_{GHG} 为报告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tCO₂当量

$E_{CO_2\text{-燃烧}}$ 为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CO₂排放量，单位为tCO₂当量

$E_{CO_2\text{-碳酸盐}}$ 为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CO₂排放，单位为吨CO₂；

$E_{CH_4\text{-废水}}$ 为报告主体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CH₄排放，单位为吨CH₄；

$R_{CH_4\text{-回收销毁}}$ 为报告主体的CH₄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CH₄；

$R_{CO_2\text{-回收}}$ 为报告主体的CO₂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CO₂；

$E_{CO_2\text{-电}}$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所对应的CO₂排放量，单位为tCO₂当量；

$E_{CO_2_热}$ 使用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GWP_{CH_4} 为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 年时间尺度内 1 吨 CH_4 相当于 21 吨 CO_2 的增温能力，因此等于 21；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被核查方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如下核算方法：

$$E_{CO_2-燃烧} = \sum_i \left(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right)$$

式中：

$E_{CO_2-燃烧}$ 为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当量；

i 化石燃料的种类；

AD_i 为企业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温室气体的 CO_2 当量排放，单位为 tCO_2 当量；

CC_i 为化石燃料品种 i 明确用作燃料燃烧的消费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以吨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万 Nm^3 为单位；

OF_i 为化石燃料 i 的含碳量，对固体和液体燃料以吨碳/吨燃料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吨碳/万 Nm^3 为单位；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_2 排放

通过现场核查及企业生产工艺情况，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不涉及碳酸

盐使用。因此，此部分排放为0。

3.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₄ 排放

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通过废水站处理，不产生甲烷气体。受核查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废水CH₄排放，该部分无需核算。

3.3.4 CH₄ 回收与销毁量

受核查方不产生甲烷，因此也没有CH₄回收与销毁量，该部分无需核算。

3.3.5 CO₂ 回收利用量

受核查方产生的CO₂没有回收利用，该部分无需核算。

3.3.6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被核查方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如下核算方法：

$$E_{CO2净电} = A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E_{CO2净热} = AD_{热力} \times EF_{热力}$$

式中：

AD_{电力}：核算和报告期内的购入电量，MWh；

EF_{电力}：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tCO₂/MWh。

AD_{热力}：核算和报告期内的购入热量，GJ；

EF_{热力}：热力供应的CO₂排放因子，tCO₂/GJ。

热力供应的CO₂排放因子应优先采用供热单位提供的CO₂排放因子，不能提供则按0.11吨CO₂/GJ计。

依据《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公式21：

$$AD_{\text{蒸汽}} = Ma_{st} \times (En_{st} - 83.74) \times 10^{-3}$$

式中：

AD_{蒸汽}为蒸汽的热量，单位为GJ；

Ma_{st}为蒸汽的质量，单位为吨蒸汽；

En_{st}为蒸汽所对应的温度、压力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单位为kJ/kg。饱和蒸汽和过热蒸汽的热焓可分别查阅《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核查报告》中采用的核算方法与《核算指南》一致。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燃烧过程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相关支持性文件及访谈相关部门，对企业2025年度购入化石燃料、电力的相关品种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测量方法、测量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主要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表3-4 柴油核查表

数据名称	柴油
单位	吨
数值	15.11
数据来源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测量方法	容积法（按量桶领取）
测量频次	每月按需领取
记录频次	每月监测并记录类
监测设备维护	校验情况：辅料仓库领取记录、财务《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及购进发票。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受核查方柴油填报数据来源于公司与能源提供单位发发票。
核查结论	核查组查阅了企业2025年度排放报告，企业上报的柴油量正确。核查确认：企业上报的柴油消耗量为15.11吨合理。

表3-5 核查确认的柴油消耗量

日期	柴油（t）
2025 年	15.11

表3-6 汽油核查表

数据名称	汽油
单位	吨
数值	13.19
数据来源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测量方法	容积法（按量桶领取）
测量频次	每月按需领取
记录频次	每月监测并记录类
监测设备维护	校验情况：辅料仓库领取记录、财务《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及购进发票。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受核查方汽油填报数据来源于公司与能源提供单位发发票。
核查结论	核查组查阅了企业2025年度排放报告，企业上报的汽油量正确。核查确认：企业上报的汽油消耗量为13.19吨合理。

表3-7 核查确认的汽油消耗量

日期	汽油（t）
2025 年	13.19

3.4.2 净购入的电力的核查

表3-8 外购电力核查表

数据名称	外购电力
单位	MWh
数值	946.5
数据来源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测量方法	电网公司管理的电能表监测
测量频次	连续测量
记录频次	生产每月记录汇总
监测设备维护	一级电度表由当地供电公司校验
数据缺失处理	无
核查结论	核查确认：企业2025年外购电力946.5MWh。 核查组查阅了企业2025年度抄表记录，上报的外购电力数据946.5MWh正确。

表3-9 核查确认的电力消耗量

日期	外购电力（MWh）
2025 年	946.5

3.4.3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表3-10 柴油核查表

数据名称	柴油排放因子
热值（GJ/t）	43.33
单位热值含碳量（tC/TJ）	20.2
氧化率	98%
来源	企业未对柴油进行检测，低位发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和氧化率来源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常用石化燃料相关参数推荐值；
核查结论	柴油低位发热量进、单位热值含碳量和氧化率未检测，采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指南中柴油的缺省值，采用的数据准确。

表3-11 汽油核查表

数据名称	汽油排放因子
热值（GJ/t）	44.8
单位热值含碳量（tC/TJ）	18.9
氧化率	98%
来源	企业未对汽油进行检测，低位发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和氧化率来源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常用石化燃料相关参数推荐值；
核查结论	汽油低位发热量进、单位热值含碳量和氧化率未检测，采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指南中柴油的缺省值，采用的数据准确。

表3-12 电力核查表

数据名称	电力排放因子
单位	tCO ₂ /MWh
数值	0.4974
来源	《关于发布2023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5年 第47号）：2023年度浙江省电力二氧化碳平均排放因子
核查结论	核查组查阅了企业2025年度排放报告，企业上报的外购电力排放因子0.7035tCO₂/万kWh，采用《2011年和2012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2012年华东电网平均CO₂排放因子。 根据《关于发布2023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5年 第47号）：2023年度浙江省电力二氧化碳平均排放因子为0.4974t CO₂/MWh，因此电力排放因子采用0.4974t CO₂/MWh比较合理。

3.4.4 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指南中的核算方法，核查组通过重复计算、公式验证、与年度能源报表进行比较等方式对企业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的核算结果进行验证，结果如下：

3.4.4.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表3-13 核查确认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燃料品种	核查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	核查确认的排放因子（单位）				核查确认的排放量（tCO ₂ ）
		低位发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tC/TJ）	碳氧化率（%）	折算因子	
柴油	15.11（t）	43.33（GJ/t）	20.2×10 ⁻³	98	44/12	46.78
汽油	13.19（t）	44.8（GJ/t）	18.9×10 ⁻³	98	44/12	38.58
合计						85.36

3.4.4.2 外购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

根据《关于发布2023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2025年第47号）：2023年度浙江省电力二氧化碳平均排放因子为0.4974t CO₂/MWh，因此电力排放因子采用0.4974t CO₂/MWh比较合理。本次外购电力碳排放量如下表分析。

表3-14 核查确认的外购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电力	外购电力量	排放因子	核查确认的排放量
单位	（MWh）	（tCO ₂ /MWh）	（tCO ₂ ）
外购电力	946.5	0.4974	470.79

3.4.4.3 排放量汇总

表3-15 核查确认的总排放量

排放类型	核查确认值（吨）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85.36
净购入电力	470.79
总排放量	556.15

3.4.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受核查方属于非纳入碳交易行业，不涉及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是受核查方确保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数据的准确性，提升温室气体管理能力的重要手段。受核查方应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

核查要求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参考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思路，从制度建立、数据监测、数据流程监控、记录管理、内部审计等几个角度着手，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流的管控和数据质量管理工作。

表3-1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核查发现表

序号	规定要求	核查发现
1	从管理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进行规范。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企业温室气体	未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制定规范性流程性管理文件，明确核算和报告工作的流程。	未规范性流程性的管理文件。
2	对排放源进行分类管理。根据排放占比情况进行排序分级，对不同排放源类别的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进行分类管理。	还未进行分类管理
3	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内容包括消耗量、燃料低位发热值等相关参数的监测设备、监测方法及数据监测要求；数据记录、统计汇总分析等数据传递流程；定期对计量器具、检测设备和在线监测仪表进行维护管理等计量设备维护要求；并对数据缺失的行为制定措施。注意将每项工作内容形成记录。	已定期做好相关的数据记录、统计汇总分析等数据传递流程。但部分计量器具的维护要求还未达到相应要求。
4	建立温室气体数据记录管理体系。包括企业每个参数的数据来源，数据监测记录统计工作流转的时间节点，以及每个节点的相关责任人。	初步建立了温室气体数据记录管理体系，未明确每个时间节点的相关责任人。
5	在企业内部定期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通过定期自查方式，进一步确保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准确性。	未建立

3.6 其他核查发现

2025年度排放报告，企业上报的外购电力排放因子0.7035tCO₂/万kWh，采用《2011年和2012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2012年华东电网平均CO₂排放因子。而根据《关于发布2023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5年 第47号）：2023年度浙江省电力二氧化碳平均排放因子为0.4974t CO₂/MWh，2025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0.4974tCO₂/MWh，因此电力排放因子采用0.4974t CO₂/MWh比较合理。

4. 核查结论

核查组通过对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组得出如下结论：

（1）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报告的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且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

（2）经核查，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2025年度二氧化碳量如下所示：

表4-1 核查结果表

排放源类别	排放量（tCO ₂ ）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	556.15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	85.36
企业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tCO ₂ ）	470.79

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2025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

5. 附件

附件 1：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议内容
1	建议企业加强碳排放管理培训，熟悉国家碳排放管理工作要求，培养碳排放管理工作人员，提升企业管理意识和能力水平，成立温室气体管理小组，制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设专职人员管理碳排放工作，不断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意识，提升企业碳排放管理能力水平。
2	加强专人对温室气体数据的收集、统计、核算和报告工作。加强碳排放核算能力建设，保证碳排放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利于企业管理温室气体风险、识别减排机会。
3	制定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将碳排放管理工作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当中
4	企业各种能源的消耗直接关系到温室气体的排放，加强用能管理，做好节能改造等工作，避免能资源浪费。

附件 2、报告主体活动水平相关数据一览表

燃料品种		净消耗量	低位发热量
液体燃料	柴油	15.11t	43.33 GJ/t
液体燃料	汽油	13.19t	44.8GJ/t
名称	参数名称	量值	单位
净购入电力	外购电量	946.5	MWh

附件 3、报告主体排放因子相关数据一览表

燃料品种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碳氧化率 (%)
液体燃料	柴油	20.2	98
液体燃料	汽油	18.9	98
参数名称		量值	单位
净购入电力	电力消费的排放因子	0.4974	tCO ₂ /MWh

附件 4、报告主体支持性材料清单

时间	外购电力 (MWh)	柴油 (t)	汽油 (t)
2025 年	946.5	15.11	13.19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表 号：2 0 5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 0 2 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22777751M
单位详细名称： 浙江爱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12 月

点击添加目录/分组——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1-本月						期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购进量	购自省外	购进金额 (千元)	工业生产消费量	用于原材料	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汽油	吨	19		13.19	1.15	135.01	13.19		13.19		1.4714	1.4714
柴油	吨	21		15.11	0.99	119.83	15.11		15.11		1.4571	1.4571
液化石油气	吨	23		0.83		5.54					1.7143	1.7143
电力	万千瓦时	33		94.65		650.76	94.65				1.2290	1.229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0.00	157.75	0.00	41.42		-	-

补充资料：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1） 142.02 吨标准煤
用于原材料的原煤采用折标系数（43） 吨标准煤/吨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 84.09 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 吨标准煤
本期：本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8） 157.75 吨标准煤
用于原材料的原煤采用折标系数（50） 吨标准煤/吨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 13.17 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量合计（44） 0.00 吨标准煤
火力发电产出（46） 万千瓦时
本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 21.20 吨标准煤

单位负责人： 姜晓明 统计负责人： 沈敏婷 填表人： 沈敏婷 联系电话： 13957602806 报出日期： 2026-01-08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